

大葉大學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章程

91.3.5 職工申訴辦法研議小組會議通過

91.3.6 法規會通過

91.5.22 校務會議通過

96.6.6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.6.15第1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保障職工權益，抒解糾紛，促進校園和諧，增進工作效能，設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(以下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章程所稱職工，係指本校編制內專任有給之職員及工友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人，由校長遴聘具法律、教育、心理等專業學術背景之教職員擔任之，其中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職員不得少於總人數二分之一，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必要時，得就申訴案件性質臨時增聘有關人員一至二人列席參加。
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委員互選之。主任委員及委員之任期為二年。
申評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，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評議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。
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會洽請本校行政人員兼任之。
- 第四條 本校職工對於學校行政單位之人事處分及工作條件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益，經與承辦單位協調仍無法解決者，得於知悉是項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會提出申訴。
- 第五條 本校職工之申訴，適用本章程之規定；本章程未規定者，得適用其他法規之規定。
- 第六條 申訴應以書面為之，載明下列事項，並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據：
一、申訴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份證統一編號、服務單位、職務、住所、聯絡電話。
二、申訴之事實及理由。
三、申訴請求事項。
四、提起申訴之年月日。
- 第七條 本會應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，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送請原措施單位提出說明。
原措施單位應自前項書面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，擬具說明書連同相關文件送交本會。逾期未提出說明書者，本會得逕為評議。
- 第八條 申訴提起後，於本會之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，申訴人得撤回之。申訴經撤回者，本會應即不經評議而終結申訴程序並通知原措施單位。
- 第九條 本會對申訴案件之評議，應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六十日內為之，必要時得延長三十日，並通知申訴人。
- 第十條 本會就書面資料評議程序不公開舉行，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及利害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。
- 第十一條 評議書應記載下列事項：
一、申訴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份證統一編號、服務單位、職務、住所、聯絡電話。
二、原措施單位。

- 三、評議決定主文。
- 四、事實及理由。
- 五、本會主席署名。
- 六、評議決定之年月日。

第十二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附理由為不受理之決定：

- 一、提出申訴逾第四條規定之期間者。
- 二、申訴人不適格者。
- 三、申訴已無實益者。
- 四、所申訴事項應由法院審理者。
- 五、對於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，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者。

第十三條 在申訴程序中，申訴人或利害關係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相關事實向法院提出訴訟者，應即通知本會。

本會知有前項情形，得中止申訴案件之評議，俟訴訟程序終結後，再續行處理。

第十四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